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兰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6—001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由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8.69 元/股调整为 8.68 元/股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2 月 9 日、201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根据该议案，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9 日、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5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决定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59,118,0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（含税）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,668,534.39 元，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015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公告披露了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7 月 9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：2015 年 7 月 10 日。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.68 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价 = （调整前的发行价 - 每股现金红利） / (1 +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) = (8.69 - 0.013) / (1 + 0.00) = 8.68 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